

##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交所关于审计委员会运作的相关规定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学军先生、房巧玲女士及董事长丁木先生 3 位委员组成，范学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沟通》《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人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监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信永中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可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前期，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确认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委员会成员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就投资者提问的大额存单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研究，确认了公司存单资产的真实性、安全性；积极配合上交所工作，研究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问题；对内审制度的修订提出了意见，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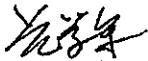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客观、独立、专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建设、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范学军

房巧玲

丁木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房巧玲

范学军

房巧玲


丁木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_\_\_\_\_  
范学军

\_\_\_\_\_  
房巧玲

  
\_\_\_\_\_  
丁 木

2022 年 4 月 26 日